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萩亭
電 話：02-77367455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
市政府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49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裝

主旨：務請督導並檢核各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辦理「重要試務
作業因應措施檢核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(以下簡稱全國試務會)
109年5月10日109教育會考字第1091011512號函(副本)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醒各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因應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
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應變事宜」之重要試務
作業，爰全國試務會擬具旨揭檢核表，該表係針對防疫措
施加強提醒，各項試務作業仍應依國中教育會考標準作業
手冊及相關規定落實執行，並自行檢核其準備情形。
- 三、請貴局(府)務必檢核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檢核表及相關
附件(各考場檢核表、各考場平面圖、出口分流動線圖)妥
適性，未完成部分請協助改善，並確認熱像儀之測試使用，
於5月15日中午前回報予全國試務會。
- 四、另依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
作業注意事項，各考區試務會應成立「考區因應嚴重特殊
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」，貴局(府)應參與及督導各考
區試務會相關應變事宜，並採取必要協助措施，爰於會考
當日(5月16日、17日)務必保持暢通之溝通及聯繫管道，各
考區試務會倘有任何資訊，務請回報予貴局(府)及全國試
務會，以利即時處理。

訂

線

五、檢附旨揭檢核表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、本署國中小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